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十二楼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8,423,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2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597,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90%。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8,53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799%。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1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3%。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884,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884,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6%。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8,030,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0%;反对34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3%;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04,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906%;反对34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565%;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2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8,023,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4%;反对35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9%;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98,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302%;反对35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169%;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2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8,048,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0%;反对36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0%;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22,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4605%;反对36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216%;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7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8,05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3%;反对34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8%;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2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161%;反对34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621%;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1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921,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0%;反对43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4%;弃权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95,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593%;反对43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321%;弃权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8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958,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0%;反对42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1%;弃权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32,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6112%;反对42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236%;弃权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5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8,050,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2%;反对35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8%;弃权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24,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4765%;反对35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凤仪、刘璐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8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之转授权人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为提升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效率,同意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中的转授权人进行如下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修订”):

原内容:

“(十一)授权事宜

为有效协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中的任意一人(以下简称“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现修订为:

“(十一)授权事宜

为有效协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中的任意一人(以下简称“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除上述修订外,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修订后的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还须提交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8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

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华侨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00万元的信贷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5月1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927,899万元。

●截至2025年5月13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于2022年5月9日、2024年5月22日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原名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订的《银行信贷函》及其补充函、以及本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与华侨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即原保证合同),复星医药产业向华侨银行申请了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00万元的信贷额度,并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信贷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3年10月20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13日,复星医药产业与华侨银行签订《银行信贷补充函》,双方约定将复星医药产业向华侨银行申请的信贷额度本金由原来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00万元”调增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00万元(包括已使用但尚未偿还的授信本金)”。同日,本公司与华侨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债务确定期间内(即2022年9月28日起至2030年5月13日或约定的其他孰早日止)复星医药产业于经调增后信贷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2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复星医药产业

2、注册地:上海市

3、法定代表人:吴以芳

4、注册资本:人民币39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7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7、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近期财务数据: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401,566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54,50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47,065万元;2024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30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7,665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债务确定期间内(即2022年9月28日起至2030年5月13日或约定的其他孰早日止)复星医药产业于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00万元的信贷额度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信贷额度项下应向华侨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延期或宽限到期之日起三年。

5、生效:新保证合同自2025年5月13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1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494,754万元(其中外币按2025年5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79%;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

截至2025年5月13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主要被担保人名称: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建发(天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被担保人名单详见下文中的“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下简称“被担保人”)。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提供担保,担保限额34.20亿元(人民币,下同)。

● 截至2025年4月末,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人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提供担保余额约为13.89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于货物报关通关时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投保关税保证保险。四家保险公司合计承保限额34.20亿元,其中:中国太保承保限额11.70亿元,中银保险承保限额11.50亿元,阳光保险承保限额6亿元,中国人保承保限额5亿元。

根据关税保证保险项目协议约定,需由公司为被担保人(即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投保人)就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提供担保,其中为中国太保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11.70亿元,为中银保险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11.50亿元,为阳光保险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6亿元,为中国人保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5亿元,合计担保限额为34.20亿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包含以下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担保限额: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被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限额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因通关所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11.7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因通关所需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其他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10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及因通关所需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5
其他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70%,含新设公司)	人民币	100

现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担保限额调剂为: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被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限额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因通关所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11.7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因通关所需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其他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11.5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及因通关所需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6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及因通关所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5
其他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70%,含新设公司)	人民币	92.5

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林茂	供应链运营	30,000	100%	否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林茂	供应链运营	20,000	100%	否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林茂	供应链运营	20,000	100%	否
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林茂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建发(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林茂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林茂	供应链运营	20,000	100%	否
建发(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林茂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厦门建宇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	王志兵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厦门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厦门	程东方	供应链运营	50,000	100%	否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庄育安	供应链运营	50,000	100%	否
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王志兵	供应链运营	30,000	100%	否

(二)主要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3,270,774	2,785,189	2,777,893	485,585	14,966,700	63,708	85.15%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404,753	357,070	357,070	47,683	3,204,437	4,750	88.22%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524,645	458,018	457,025	66,627	2,576,883	3,535	87.30%
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331,006	277,182	276,655	53,824	1,045,117	3,065	83.74%
建发(武汉)有限公司	186,463	157,918	157,918	28,545	647,159	752	84.69%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338,851	238,606	238,493	100,245	1,745,986	30,833	70.42%
建发(重庆)有限公司	72,028	56,868	56,866	15,161	213,909	1,600	78.95%
厦门建宇实业有限公司	106,679	64,325	63,817	42,354	376,296	14,799	60.30%
厦门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333,472	270,420	270,294	63,052	2,188,600	9,351	81.09%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88,501	250,005	249,910	138,496	703,766	24,569	64.35%
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	205,321	163,345	162,590	41,976	814,761	5,337	79.56%

三、关税保证保险项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太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保证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太保审批同意后可作为投保人。

2.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11.70亿元最高额保证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后的3年。

(二)公司与中银保险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保险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保证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银保险审批同意后可作为投保人。

2.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11.5亿元最高额保证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后的3年。

(三)公司与阳光保险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保证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阳光保险审批同意后可作为投保人。

2.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6亿元最高额保证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后的3年。

(四)公司与中国人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保证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人保审批同意后可作为投保人。

2.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亿元最高额保证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后的3年。

四、累积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727.56亿元人民币以及31.04亿美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83.98亿元人民币以及31.04亿美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2.63亿元人民币,对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担保的余额为0.95亿元人民币,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2024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上述0.3元/股以及2024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0.4元/股)总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0	–	2025/5/21	2025/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47,095,2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4,128,560.30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的中期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综上,2024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总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0	–	2025/5/21	2025/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新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5,238,185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5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5,306,194股)。

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2,335,01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9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03,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5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647,60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44,877,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24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弃权1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287,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5%;反对2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弃权1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8%。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44,860,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24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1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270,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2%;反对2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8%;弃权1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0%。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44,856,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24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13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26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0%;反对2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8%;弃权1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44,874,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2%;反对2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1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283,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4%;反对2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8%;弃权1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8%。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44,986,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2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396,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8%;反对2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1%;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744,820,8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2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